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任命书或职责分工等相关证明材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指导改正。

未能够提供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说明

1.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农业机械是指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五、附件

1.《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